

关于开展 2023 年水电气暖领域涉企 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武威市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武发改发电〔2023〕34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3〕230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3 年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落实“三抓三促”行动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不合理加价问题，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为各类企业纾困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重点任务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武发改价格〔2022〕316 号）要求，继续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加强水电气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等环节收费行为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整治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

或强制捆绑推销商业保险等收费行为、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以及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问题、超过政策允许的最大幅度加价等行为。对 2022 年清理整顿中查出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组织实施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当地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主体责任，紧盯关键环节，严格执行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确保取得实效。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排阶段（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各县区要深入供排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及各类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了解本县区内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具体情况和问题，摸排查清投诉举报线索，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并认真填写附件 1、2。全面统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实施以来（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并填写附件 3。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各县区要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并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摸排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价格行为线索，按程序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置。

（二）总结阶段（2023年8月10日前）。各县区认真总结梳理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报告，分别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形成我市水电气暖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报告，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于琴琴（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2165186 传真：2217113

联系人：黄书铭（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2253429（传真）

联系人：周玉清（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2260372 传真：2260654

附件：1.2023年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2023年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